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3

二、会议议程……5

三、会议议案……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或“本次临时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临时股东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负责筹备、召集及召开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临时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应遵守本次会议议事规则，共同维护会议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临时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临时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出席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临时股东会共有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临时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1 项。

八、本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员和见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九、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临时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时　　间：202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本公司其他中高管人员、律师

第 一 项：与会人员签到；

第 二 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与列席情况；

第 三 项：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1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普通决议

第 四 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

第 五 项：监票员、律师、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票，监票员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第 六 项：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第 七 项：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发布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发展资本金，巩固市场核心竞争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征集不超过 15 家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4,104,046 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一、项目必要性

（一）按照“十五五”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部署，广州医药业务持续扩张，营运资金需求增长，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其充实资本金、优化资本结构，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资金支撑，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广州医药现有股东难以达成等比例增资共识，本公司单方面增资不利于其释放混改红利，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够突破融资瓶颈，依托投资方管理与产业资源形成资本产业协同，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可助力广州医药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借助资本绑定获取渠道、品种、供应链金融及管理技术支持，深化业务合作，构建协同生态，实现互利共赢。

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一）整体思路和形式

重点遴选与广州医药在医药健康产业链形成具有技术壁垒或市场份额，或在供应链管理、数字化运营、智慧物流、创新药械及数字医疗等领域具备领先经验的投资方；或具备较强资金实力、长期投资视野与资本市场资源整

合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及助力后续资本运作的投资方。广州医药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渗透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1、募集资金规模

广州医药拟向产业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合计增发不多于 1,734,104,046 股股份，投资方合计认购股本不超过广州医药增资后股本的 41.46%，增资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且单个投资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增资后广州医药股权的 15%。最终增发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征集情况确定，并需经相关机构审批通过。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广州医药不少于 53.23%股权，仍为广州医药控股股东。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广州医药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主要用于采购库存商品、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租赁使用费用（含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以保障广州医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与周转效率；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广州医药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

3、增资的具体形式

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挂牌征集投资方采用预挂牌（已完成）与正式挂牌相结合的形式。

4、增资后相关安排

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决议。广州医药可视后续竞争性谈判情况，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增设董事会观察员。

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将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拟定分红方案。广州医药将视后续竞争性谈判情况确定具体分红方

案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广州医药可视后续竞争性谈判情况，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方协商在股票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增加不构成对本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实质性变更的其他条款。

（二）挂牌价格

1、定价原则

委托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中联国际”）对广州医药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不低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挂牌价格计算方法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YGQB0464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医药净资产评估值为 84.6 亿元，以此计算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挂牌底价为 3.46 元/股。本次增发的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广州医药资本公积。

3、认购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企业增资的募集资金应当为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本次增资扩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广州医药增发的股份，且为一次性支付。

（三）债权债务及相关资产处置

1、广州医药增资扩股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增资扩股后的广州医药继续享有和承担。

2、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对广州医药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或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工商变更后的增资企业股东按股份比例承担和享有。

（四）意向投资方资格条件

1、基础条件：（1）意向投资方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2）意向投资方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经营记录；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强制执行、被申请破产或其他面临解散清算的情况；（3）意向投资方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相关内容。

2、必备条件：在满足上述基础条件的前提下，每位意向投资方或其关联方须至少满足产业投资方或财务投资方两项条件中的一种。

3、本次公开征集不超过 15 个投资方。

4、本次增资不接受联合体投资。

5、广州医药有权对意向投资方是否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进行判断，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五）遴选方式及原则

本次增资项目遴选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合格意向投资方须在竞争性谈判环节进行报价，经谈判后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新增股本和每股认购价格。

三、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本次广州医药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4,104,046 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 60 亿，主要内容如下：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1,734,104,046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不低于 3.4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不超过 6,0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广州医药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一）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医药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

四、股票认购协议范本主要条款及支付安排

根据《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范本）》，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广州医药新发行股份，最终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将根据正式挂牌及遴选结果确定。

在正式挂牌结束后，广州医药将通过竞争性谈判遴选投资者，并在拿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最终发行方案。随后广州医药将与中选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方案。投资者可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后至协议生效（即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方案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广州医药将在收到投资者款项后进行验资、股份变动登记等新股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尚未签署任何股票认购协议。

五、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

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增资扩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为合规、高效地开展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广州医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公开挂牌、投资者遴选、条款谈判等相关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上限、发行最低价格确定基准、投资者资格及遴选机制、投资者数量及单一投资者持股上限，完成后本公司的最低持股比例、现金认购方式、所得款项用途、股票认购协

议范本的主要条款等），根据挂牌及遴选结果确定最终投资者、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和办理工商/产权变更手续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综上，广州医药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3.46 元/股，征集不超过 15 家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4,104,046 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广州医药及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相关工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 日